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987號

原　　告　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厚烈
訴訟代理人　蔡鴻杰律師
　　吳幸怡律師
　　李亭萱律師
被　　告　麗園農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自足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7,962元，嗣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19,702,80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9,702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5,44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、24,755元，應再補繳160,1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